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正面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利潤將錄得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未經審計賬目的初步審閱，未經審計賬目尚未由本公司審計師審閱並可在必要時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利潤將錄得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增加。

根據本公司緊接本公告發佈前所得資料，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大幅增長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未經審計賬目的初步審閱，而並非根據任何經過本公司審計師審閱的數據或資料，並且可在必要時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必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中刊登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